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《這樣做，會犯法！》 法律廉潔品德書箱共讀計畫

壹、依據

本府 112 年 2 月 2 日第 1120156446 號簽奉核准「全廉運動，法 Law Me！」反貪活動推廣計畫。

貳、前言

為促進校園共讀風氣，提升學童閱讀能力並養成法律廉潔品德的價值觀，新北市政府政風處（下稱本處）邀請本市轄內國小學童參與「法律廉潔品德書箱共讀」計畫，並贈書予有意願之學校，透過教師利用晨間閱讀、班級活動等時間，帶領學童共讀學習法律廉潔品德。



參、適用對象

就讀本市轄內國小 4 至 6 年級學童（教材無標示注音）。

肆、推廣期間

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）。

伍、教材內容

一、「這樣做，會犯法！」圖畫讀本：

（一）簡介：從學童角度切入日常基礎法律常識，以漫畫為主、輔以文字的圖畫讀本，呈現公然侮辱、侵占遺失物、竊盜及買賣糾紛等學童常見法律事件，讓學童認識基礎的法律概念。

（二）推廣方式：以晨間共讀或是課堂上說故事方式等，形式不拘。

(三)電子書連結：本處陪伴你誠長網站「繪本故事屋」

<https://ethicsebook.ntpc.gov.tw/picture-books-detail.aspx?id=28>

二、「這樣做，會犯法！」有聲書：

(一)簡介：以「這樣做，會犯法！」4 則故事分別錄製音檔，使學童在家也能一起參與。

(二)推廣方式：可搭配閱讀圖畫讀本時操作，增加學童學習的興趣。

(三)有聲書連結：本處陪伴你誠長網站「好聽有聲書」

<https://ethicsebook.ntpc.gov.tw/audio-books-detail.aspx?id=16>

陸、教材申請方式

如學校有參與推廣意願，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申請書籍(以共讀為原則，每校最多 30 本)，至 Google 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sh6pPqkElpwTwN1G8>) 填寫學校名稱、收件地址、聯絡人資訊及需求數量，本處將於收到表單後陸續寄送。

柒、擴大推廣「隨堂想想送好禮」獎勵活動

一、為擴大學童參與，本處設計「隨堂想一想學習單」(如計畫附件，同實體書籍第 9 頁)，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將辦理書籍共讀活動成果(含活動照片 2 張、隨堂想一想學習單 10 篇以上)回傳本處 Google 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geSwr9GpcDheGVtc7>，請將學習單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)，經本處審核後，教師可獲得超商禮物卡新臺幣 200 元，撰寫學習單學童可獲得小禮物 1 份(教師不限推廣班級數，但同一班級限申領 1 次)。

二、活動暫定限額 60 個班級（即超商禮物卡 60 份，學童小禮物無份數上限），名額順序以 Google 表單收件時間先後為依據，相關贈品將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寄送學校。

三、為鼓勵同校教師共同推廣，如同校教師推廣總計達 5 個班級（含）以上（每人至少推廣 1 班級），本處將研擬敘獎建議函予本府教育局或參與學校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希望透過前述教材，使教學、引導者不只是單純「說」故事的方式來閱讀「這樣做，會犯法！」這本法律廉潔品德教材，可搭配有聲書來提高學童的興趣，增加故事的多元性及趣味性，刺激學童思考並發表自己意見，體驗不同於一般讀書的樂趣；老師上課時也可搭配學習單，帶領學童更深入體驗故事內容，以利更順利融入教材劇情，加深學童對於法律重要性之印象。

玖、聯絡方式

本處承辦人：第二科科員陳玟如，電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 7370、7323，電子郵件：AM7585@ntpc.gov.tw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或補充時亦同。

學校：_____國小
班級：__年__班__號

教師：_____老師
學生姓名：_____

隨堂想一想



一、連連看：請選擇正確的選項

-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 看到仔仔走路慢，就對他罵髒話，還譏笑他慢郎中 | ● | ● E 侵占罪 |
| B 在路邊撿到項鍊，不知道是誰的，就決定把它收藏起來據為己有 | ● | ● F 竊盜罪 |
| C 在路邊看到胡蘿蔔田，未經主人同意，就跑過去拔一根為大家加菜 | ● | ● G 必須經過爸媽同意，才能進行交易 |
| D 8歲的小朋友，跑到店裡買非常昂貴的遊戲機 | ● | ● H 公然侮辱罪 |

二、想想看：我們應該怎麼做呢？

1. 看到仔仔走路慢，可以取笑他嗎？我們應怎麼鼓勵仔仔？

2. 如果在路邊撿到項鍊，不知道是誰的，該怎麼處理才最適當？

